
自由不夠分配？

余創豪 chonghoyu@gmail.com

當蘇聯還未解體時，曾經有這樣一個諷刺的故事：一位西方記者曾經詢問蘇聯的宣傳部官員：「你們蘇聯的土地如此遼闊，為什麼老百姓連言論自由、出版自由和批評政府的自由都沒有？」那位蘇聯官員理直氣壯地回答：「正是因為我們蘇聯幅員太遼闊、人口太多了！你看，國家要給那麼多人口分配麵包、奶油、鋼鐵和拖拉機，計畫委員會已經日夜加班；自由是這麼稀缺、昂貴的東西，如果每個人都要分一份，國家庫存根本不夠分配！所以我們必須先實行配給制，優先保證重工業和國防需要。」當然這位官員是強詞奪理，「自由」本來是不會分薄的，但是在現實中，維護自由和權利的資源卻是有限，即使是地大物博的美國，也有這樣的困境。



美國的憲法保障了個人追求快樂的自由，這應用在教育、工作和日常生活上。在教育方面，1963年美國前總統詹森（L. B. Johnson）在推動「大社會」（Great Society）計劃的時候，曾經說「國家有義務去提供、允許並協助在這片國土上出生的每一個孩子，去接受所有他所能接受的教育。」1965年詹森在教育特別國情咨文《邁向完全教育機會》（Toward Ful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）中重申這目標：「我提議我們確立『完全教育機會』的國家目標，必須鼓勵每一個孩子去接受所有他有能力接受的教育。」（Every child must be encouraged to get as much education as he has the ability to take）

現在美國政府大學仍然維持這種精神，採用「門戶開放」政策，即使有些學生成績很差，也幾乎來者不拒。某一次我跟幾位同事辯論這種措施是否恰當，我站在反方立場，美國同事則擁護自由精神，其中一位說：「這是人家的自由去讀書，只要他交了學費便行，如果你不准他求學，這是專制獨裁！」

正如上面所說，原則上每一個人都有自由，但很多時候不同人的自由會有衝突，自由並不是憑空而立，而是需要人力物力財力去維持的。例如要有教育的自由，便要有錢去興

辦大學，政府大學收取的學費，只佔了全部開支的一部份，每取錄一個學生，納稅人便要補貼多一點金錢，但金錢并不是無窮無盡的。

最近一些美國大學的兼職教授成立工會，以爭取權益，事實上，美國教職員的薪酬，比起其他專業甚至非專業的入息是低很多，平均來說，一位文科的教授入職年薪只有三萬幾美元，而速遞公司的郵差和加州監獄的警衛之薪水竟然高達四萬幾美元，難怪一位在哥倫比亞大學教數理的老師投訴他的薪水是一個「侮辱」！當工會要求改善待遇時，一間大學的行政人員說：大學最要緊的是維持低成本的運作和門放性的收生制度，如果要滿足工會的要求，那麼便會影響大學的門戶開放，要「有教無類」，就要向教職員的薪水開刀。換言之，學生得到的權利和自由，是因為教職員的犧牲。但每當我看見那些庸碌馬虎、甚至無心向學的學生，我不禁質疑自己的犧牲是否值得。金錢的犧牲固然令人不快，但還有其他犧牲是不能以金錢來衡量的，例如教授常常要犧牲教學程度去遷就大多數人的水準。

還有，一些美國人動輒都為人套上「專制獨裁」的帽子，大學有權力不准不合格的學生繼續在學校進修，我認為這是合情合理的，詹森總統所保障的教育自由，前提是他們有能力去接受教育。然而，若果政府或者大學拒絕有能力的學生入學，甚至禁止人在家中自修，這才是「專制獨裁」。我當然有自由在浴室或廁所唱歌，但這自由並不延伸到我有去百老匯登台表演的權利，難道百老匯拒絕我去演出也是「專制獨裁」嗎？往往一些美國人認為自己的權利至上，不自覺地打著「自由」的旗幟而對人家壓迫。

自由是美國人認為理所當然得到的東西，但是我卻感到這種把「自由」無限化和絕對化的態度，背後隱藏著深遠的危機。羅曼羅蘭說：「絕對權利，使人絕對腐敗。」我認為：「絕對自由，也使人絕對敗壞。」

1998.3.7

原載於《澳門日報》

[更多資訊](#)